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46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中度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85 年 10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並於 90 年起每月改核發 4,00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7 月 29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本市中正區林森南路○○之○○號○○樓），未遇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9 月 14 日致電訴願人訪查，經訴願人之長媳於通話中表示訴願人大部分時間均居住新店市，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3 年 10 月 27 日致電訴願人新店市居所，其配偶於通話中表示訴願人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路○○巷○○號○○樓已超過 2 年。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之申請資格，乃依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4046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1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4.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規定：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二)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居住○○○路的房子係兒子所有，就是戶籍地，現住的房子是女兒家，訴願人因病住這裏，有女兒、孫子、孫女幫忙照顧訴願人，訴願人兒子因上班的公司遷移大陸，為顧生活，舉家搬至大陸，不論住兒子家或女兒家，○○○路永遠是訴願人的家，所以不能因原處分機關以來訪未遇停發津貼。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 93 年 7 月 29 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93 年 9 月 14 日、93 年 10 月 27 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現住於其女兒新店市家中。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能因來訪未遇即停發津貼乙節。

按身心障礙者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此為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2 款所明定。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3 年 7 月 29 日 19 時 30 分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未遇訴願人，據戶籍地房客表示略以：「……XXXXX，XXXXX 為案主電話。案籍地已租於房客 1 年有餘。」原處分機關嗣於 93 年 9 月 14 日 16 時 46 分依據上開電話致電訪查，為訴願人長媳接聽，據其表示略以：「……案主大部分時間都居住在案女新店住所，以案女為主要照顧者。……」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10 月 27 日 11 時 28 分再行電話 XXXXX，XXXXX (新店市電話) 訪查，由訴願人配偶接聽，據其表示略以：「……案主居住於新店○○路○○巷○○號○○樓，此為案女處所。……居住於新店已有 2、3 年時間。……」此有前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依前揭規定，即應停止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爰以 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 34046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11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